

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

壹、緣起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以下簡稱 CRPD）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，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，CRPD 是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，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。我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，即納入 CRPD 之精神及內容，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，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。

為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2014（民國 103）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），並自 2014（民國 103）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。

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（第 4 條）；每 4 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（第 7 條）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RPD 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優先編列（第 9 條）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RPD 規定（第 10 條）。

為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推動 CRPD 施行法，以落實 CRPD 權益保障事項，爰擬訂本計畫辦理 CRPD 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、國家報告及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以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屬施行法施行後第 1 期計畫，配合施行法規範重要期程，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5 年 1 個

月。

參、執行機關

- 一、統籌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主辦機關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

肆、推動方式

- 一、依據 CRPD 施行法法定期程，擬具四子計畫：法規檢視主軸計畫（人權指標及法案影響評估機制建立作業、法規檢視核心作業、填報系統建置作業）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主軸計畫（報告撰擬作業、報告審查作業）、教育訓練主軸計畫（條文釋義、案例彙編及報告撰寫準則作業、種子師資培訓作業、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撰寫訓練作業）、共同宣導主軸計畫（數位學習教材作業、機關講習作業、網站建置作業、宣導作業）。
- 二、規劃成立專業團隊，辦理法規檢視機制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、教育訓練、共同宣導等核心業務及相關行政、庶務工作。
- 三、本計畫推動過程將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，對政府部門落實 CRPD 施行法操作流程提供實質建議，如法規檢查、審議機制之建立、審查委員產生方式、法規檢視等，邀請對象包括民間團體、政府部門、專家學者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法規檢視主軸計畫（103 年 12 月-108 年 12 月）

-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及法案影響評估機制建立作業（103 年 12 月-105 年 12 月）
- （二）法規檢視核心作業：（103 年 12 月-108 年 12 月）

藉由法規檢視作業，使我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PD 相關規範。

 - 1、成立專案審查小組，研議最適審查流程，並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、疑義。
 - 2、期程：

- (1) 施行日起 2 年 (105 年) 內，各級政府應提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，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，送本部彙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管考。
- (2) 施行日起 3 年 (106 年) 內，各級政府先就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- (3) 施行日起 5 年 (108 年) 內，各級政府完成其餘不符 CRPD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
(三) 填報系統建置作業：(104 年 1 月-104 年 12 月)

國發會協助於 GPM 系統客製化 CRPD 填報系統，作為各級政府辦理法規檢視用設置填報系統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主軸計畫 (103 年 12 月-108 年 12 月)

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撰擬作業 (105 年 1 月-105 年 12 月)

- 1、分析比較國外辦理 CRPD 情形，並就我國國情找出適合我國參考之具體推動作法。
- 2、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施行日起 2 年 (105 年) 提出第 1 次國家報告。

(1) 成立專案撰擬小組：就報告架構、部會撰擬分工、報告內容進行初步規劃與審查。(同教材編撰之審查)

(2) 撰擬與初稿審查：依據聯合國報告撰擬準則，撰擬初稿架構；審查小組及各部會共同確認初稿架構；各條文主協辦機關完成各條文內容撰寫，完成報告初稿；進行報告審查，預定辦理 10 場審查會 (依條次分批)。

(3) 外部意見修正：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初稿，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、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，蒐集民間團體意見後，邀集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報告審查，據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。

(4) 送交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審查作業 (106 年 1 月-108 年 12 月)

1、國際審查 (106 年 1 月-106 年 12 月)

(1) 國外專家審查：編訂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英文版，函送聯合國

身心障礙者權利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- (2) 機關回應：依據專家閱讀報告後所開立之議題清單，送交各部會依據審查意見據以修正後，彙整回復審查專家。
- (3) 舉辦國際研討會：邀請五院相關機關及民間身心障礙者團體參加，與外國專家進行對話。
- (4) 發表記者會：向大眾說明與宣導。

2、追蹤管考(107年起)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建議事項，建立各機關追蹤管考，交由各級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定期管考。

三、教育訓練主軸計畫(103年12月~105年1月)

- (一) 條文釋義、案例彙編及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編纂作業(104年1月-104年12月)

因應教育訓練及共同宣導期程，編撰、審查與印製相關教材。

- (1) 編撰：

- A、「CRPD 條文逐條釋義」與「宣導簡報」，作為各級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之用。
- B、「案例編撰」與「淺白版 CRPD 手冊」，蒐集 CRPD 條文各項議題案例解析及法規檢視案例，與一般大眾閱讀之 CRPD 手冊。
- C、「國家報告撰寫準則」，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準則，撰擬初稿架構；編撰訓練教材及講義，作為各級機關撰寫國家報告教育訓練之用。

- (2) 審查：邀集委員，配合編撰期程召開審議會議。

- (3) 印製：講義印製成冊，作為舉辦種子培訓教材。

- (二) 種子師資培訓及資料庫建立作業(104年10月-105年1月)

舉辦培訓工作坊，透過瞭解 CRPD 之內涵精神，培養宣導擔任講解 CRPD 之師資人才，建立師資名單，以其順利於各領域推廣 CRPD。

- (1) 師資：邀請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學者、專家擔任師資；舉辦課程規畫說明會，說明課程綱要；建立師資名單，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參考。

- (2) 培訓：以各部會及所屬機構、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人

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三) 法規檢視及系統填報訓練作業 (104 年 10 月-105 年 1 月)

舉辦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責人員法規檢視及系統填報訓練課程，以順利進行主管法規填報業務。

(1) 師資：邀請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學者、專家擔任師資，說明 CRPD 內涵精神、CRPD 法規檢視業務各項期程規劃，填報系統使用說明，協助主責人員完成法規檢視業務；建立師資名單，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參考。

(2) 培訓：以各部會及所屬機構、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四) 國家報告撰擬人員訓練作業 (104 年 10 月-105 年 1 月)

1、共同培訓：遴聘 CRPD 專家擔任講師，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國家報告審議制度、兩公約國家報告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等相關內容、報告撰寫準則等之介紹及條文撰寫案例教學。參訓對象為以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研考或綜規人員。

2、分組培訓：遴聘 CRPD 專家擔任講師，依條文分組培訓，透過討論修正各條文撰寫內容。參訓對象以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業務承辦人。

四、共同宣導主軸計畫 (103 年 12 月~108 年 12 月)

(一) 數位學習教材作業 (104 年 10 月-104 年 12 月)

1、製作數位學習課程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CRPD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，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。

2、網頁：各部會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 CRPD 專區，加強宣導。

(二) 機關講習作業：(104 年 10 月-105 年 1 月)

請各級政府、機關、學校、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向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內部人員進行 CRPD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並於每月月底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、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，函送統籌機關彙整：

1、遴聘師資：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(室)，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。

- 2、訓練名稱：CRPD 法規檢視講習會（CRPD 介紹、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（含案例））
- 3、訓練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內部公務人員。
- 4、辦理單位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- 5、辦理內容：辦理 CRPD 介紹、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（含案例）等講習宣導。

(三) 網站建置作業（104 年 1 月-104 年 12 月前建置完成，逐步補充內容）

內容包括：

- 1、CRPD 及 CRPD 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。
- 2、CRPD 之一般意見書。
- 3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與相關聯合國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。
- 4、人權指標及國家報告。
- 5、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。
- 6、種子人員培訓講義、數位學習及相關宣導文件等資料。
- 7、彙整國內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會議活動、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。
- 8、其他相關研討會、研究或參考資料。
- 9、專家建議、人才資料庫。
- 10、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書目。

(四) 宣導計畫：(103 年 12 月-108 年 12 月)

- 1、辦理 CRPD 國際研討會：邀國內外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專家學者，分享世界各國落實 CRPD 之實務經驗與國際審查過程。
- 2、由各相關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方式，推動多元宣導活動。
- 3、宣導品製作：拍攝宣導短片、製作宣導文宣品，提供各機關及媒體放映或宣導。

陸、執行期程詳如附件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法規檢視：建立人權指標及法案影響評估機制，依 CRPD 施行法規範期程全面完成法規檢視、增（修）訂或廢止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：依 CRPD 施行法規範期程完成首次權利國家報告，並辦理國際審查。
- 三、教育訓練：完成 CRPD 出版品、CRPD 條文釋義、CRPD 案例彙編等教材編纂，完成種子師資培訓、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課程。
- 四、共同宣導：各級機關均辦理完成 CRPD 講習教育，完成網站建置，內容包括 CRPD 及其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、CRPD 一般意見書、聯合國身權委員會與相關聯合國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、人權指標與國家報告、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、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、相關活動訊息或參考資料、師資資料庫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CRPD 宣導活動。

附件

一、法規檢視主軸計畫（103年12月-108年12月）

	103	104	105	106	107	108
指標及影響評估						
法規檢視						
填報系統建置						

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主軸計畫（103年12月-108年12月）

	103	104	105	106	107	108
報告撰擬						
報告審查						

三、教育訓練主軸計畫（103年12月~105年1月）

	103	104	105	106	107	108
教材編纂						

